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3 號
主 旨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

##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比較期間之現金流量表，因相關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應如何處理？例如：

- 一、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第三號公報）第九條之規定，採用間接法時，企業應自本期稅前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惟其前期（即 104 年）之現金流量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採用間接法時，企業係自損益表之「本期損益」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損益項目、與損益有關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金額、資產處分及債務清償之損益項目，以求算當期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現金流量係屬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而於

第三號公報中，企業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將該等現金流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參考答案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均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企業若採間接法編製比較期間之現金流量表，亦應將比較期間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分類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作適當之表達（例如自本期稅前損益開始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將利息及所得稅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